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10 期)

四川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高效办成一件事”系列专刊之六

编者按：今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聚焦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落地开展攻关，在省政府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统筹协调下，与四川省税务局等 5 部门在集成国家规定的企业迁移登记、税务迁出申请、社会保险登记等 9 个事项基础上，将医保有关事项纳入联办事项，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切实提升企业跨区域迁移便利度。有关做法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充分肯定，并在《市场监管半月沙龙》专题刊发推广。现将全文转载，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

# 四川推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 创新构建企业跨区域迁移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四川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在原有经营主体“云迁移”的基础上，新增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等事项，上线企业省内迁移登记“一件事”，有效破除企业跨区域迁移障碍，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提供积极助力。

### 一、工作思路

针对四川省范围内办理企业迁移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通过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从申请人视角出发，将企业迁移登记与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等事项进行整合。全面整合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

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市州内迁移)、迁出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省内跨市州迁移)、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省内跨市州迁移)、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新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注销)等 12 个事项。推行流程云管理、数据云传输、信息云共享、结果云反馈的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模式,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营造更加高效、便捷、可预期的政务服务环境。

## 二、具体举措

(一)推行企业迁移流程“云管理”。对各部门原有的迁移流程进行研究、梳理、评估,系统性重构迁移流程。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建立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统一服务入口,推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迁移服务专区提供“同步办理”和“分段办理”两种模式。企业办理迁移登记申请时,可选择是否同步办理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等事项。选择同步办理关联事

项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信息同步推送至税务、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

(二)推行企业迁移数据“云传输”。优化登记方式,压减办理环节,将企业迁入申请、迁出调档、迁入登记三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完成迁移和变更登记(备案)。搭建企业档案数据库,构建“一企一表一档”数据联动机制,推动登记档案系统与登记业务系统深度对接,联通迁入地与迁出地数据传输,迁入地登记机关完成迁移登记后,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自动将迁移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出地登记机关。

(三)推行迁移登记信息“云共享”。统一数据标准和开放接口,推动部门业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交互。企业选择同步办理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等事项的,迁移平台同步采集税务迁移涉税信息,并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等部门办理。对符合迁移条件的,税务等4部门按规定直接予以变更或注销,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四)推行迁移登记结果“云反馈”。深化业务平台信

息集成,打通部门数据通道,推动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对不符合迁移条件的纳税人、未在迁出地缴清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未按期完成公积金缴存和在迁出地存在医保欠费的企业,由税务等4部门将意见反馈至迁移平台,提示企业及时完成相关事项办理。申请人也可实时在线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结果。

### 三、取得成效

(一)有效精简文书材料。加强部门间事项联动,集成企业迁移登记、税务迁移、公积金迁移、社保变更、医保变更等迁移事项服务,对重复的提交材料进行梳理、精简。企业在办理迁移登记时,原来需提交32份材料,现在仅提交8份材料,即可完成企业迁移全流程,提交材料压缩率达75%。

(二)系统重构办理流程。对原有各部门的迁移流程进行研究、梳理、评估,通过深化业务平台信息集成,打通部门数据通道,搭建企业迁移登记迁移“一件事”平台,推动迁移流程系统性重构,实现迁移业务分段办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办理环节由15个压减至1个,线下跑动次数由9次压减至1次,流程重构成效显著。

(三)大力压缩办理时间。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如无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公积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无未办结事项的,税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办结,迁移效率提速60%。

[转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市场监管半月沙龙》]